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伟基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及并购重组顾问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莱应材”、“公司”或者“甲方”）与武汉伟基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基并购”或者“乙方”）以产业并购和企业重组等资本运营活动为重点领域进行深入合作，旨在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并购思路进行专业梳理，以抓住产业整合机会，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发展。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伟基并购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3、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伟基并购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17年01月19日与伟基并购签订了《战略合作及并购重组顾问协议》。协议约定伟基并购为公司提供产业并购与企业重组等资本领域的财务顾问服务，双方共同对洁净产业链进行并购重组与产业整合，并根据整合的要求，为

公司设立相应资本工具，实施产业上下游优质资源的并购重组等。

协议约定，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年，如本协议到期，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或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仍在进行中，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本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简介

1、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伟基并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420100000383033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长城园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夏纬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重组、并购、财务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2、伟基并购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这是双方首次发生类似业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 0 元。

4、履约能力

伟基并购是一家专业从事产业并购与企业重组的服务公司，从事与此相关的一些综合服务，包括：产业梳理与并购投资管理、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及管理、企业重大资产重组筹划等服务。伟基并购已与天弘激光（430549）在激光产业进行合作，激光产业的并购重组正有序进行。经分析，伟基并购应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并购战略规划咨询

(1) 深入调研，分析和掌握甲方及行业实际情况

(2) 深入研究甲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3) 根据甲方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站在投资者的角度理解和评估公司现有的战略发展规划，并通过帮助提升公司治理能力，进行有效并购整合来巩固和提高甲方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4) 乙方根据前述调研工作和对甲方战略发展规划的定位与要求的理解制订出甲方并购战略规划报告。

2、并购整合顾问服务

(1) 利用乙方国内外渠道资源优势，寻找符合甲方并购方向投资标的，使之与公司资产配置与销售能力协同发展。

(2) 在优选标的基础上，协助甲方对合适的并购标的进行实地调研，帮助甲方推荐专业中介机构进行价值评估，确立并购谈判对象。

(3) 协助甲方制定并购重组设计方案，并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提供全程顾问服务，最终协助甲方与投资人对并购标的进行谈判促成交易成功。

3、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二年。如本协议到期，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或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仍在进行中，则本协议自动延期一年。

双方还就不可抗力、生效期限和终止、保密、无代理或连带、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协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目的

依托与专业机构在公司战略规划和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对公司实施国内外产业并购和整合的思路进行梳理。

2、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理清战略规划和并购思路。伟基并购将在

全球范围内为公司物色优质并购标的，提升公司发展效率，加速并购整合，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双方均需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当而使协议的履行达不到预定计划的风险。

2、本协议履行时间较长，存在不能完全履行的风险。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伟基并购就具体的投资和并购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它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及并购重组顾问协议》。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